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5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43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航宇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考虑到“航宇转债”自2025年2月27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

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航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航宇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以2025年10月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航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航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不提前赎回“航宇转债”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